

潮州市安揭、东风两大灌区连通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州市安揭、东风两大灌区连通工程项目已由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潮州市安揭、东风两大灌区连通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投审[2022]124号）批准建设，项目编码：2205-445103-19-01-914249。资金来源为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缺额部分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招标人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业主单位为：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潮州市潮安区龙湖、东风、浮洋等镇。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加固改造安揭引韩五支渠（五支渠渠首至鹤巢分渠进水口）及新建安揭、东风两大灌区连通段干支渠（鹤巢分渠进水口至麻溪出水口），并沿途改造、重建或新建节制闸、分水闸等渠系建筑物，实现安揭、东风两大灌区水系连通及水资源调配，进一步保障灌区农业灌溉用水、生态补水及应急补水的需求。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本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建筑物级别：安揭灌区五支渠及灌排建筑物级别为4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新建安揭-东风灌区连通渠及沿途灌排建筑物工程级别均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为10年一遇。

（1）加固改造段：本次列入加固改造的安揭引韩五支渠，从五支渠进水口（五支涵闸）至鹤巢分渠分水口，总长5.57km，设计流量由3.55m³/s增加至6.05m³/s，新建节制闸1座，重建分水闸（涵）27座、重建排水涵管20座，重建桥涵12座，重建过底涵2座；

（2）新建连通段：本次列入新建的安揭、东风两大灌区连通段干支渠，自安揭引韩五支渠取水，取水口设置在银湖西片（原鹤巢分渠分水口），沿鹤巢分渠布设，经沟尾桥片、圆巷片、关脚片田间沟壑埋管铺设，经星新路后转入麻溪支渠，与东风总干渠相接，干渠总长3.93km，设计流量2.5m³/s，沿途新建节制闸2座、机耕桥1座、连接涵2座、泵站1座。新建1#、2#两条支渠，长度分别为1.195km和0.71km，采用DN500PE管道，地下埋管方案。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9150.8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5184.8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09.74万元，预备费1650.08万元，用地费用306.18万元。

2.3 招标范围：加固改造安揭引韩五支渠（五支渠渠首至鹤巢分渠进水口）长 5.57 公里，新建安揭、东风两大灌区连通干渠（鹤巢分渠进水口至麻溪出水口）长 3.97 公里，新建 2 条支管总长 1.913 公里，新建 1 条灌溉补水管长 0.505 公里，重建或新建各类渠系建筑物 66 座。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本工程等别为Ⅲ等，工程规模为中型；

建筑物级别：安揭灌区五支渠及灌排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新建安揭-东风灌区连通渠及沿途灌排建筑物工程级别均为 5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

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说明。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48786958.23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及其他临时工程费 5294153.64 元、暂估价 77700.00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及其他临时工程费、暂估价不参与价格竞争。

施工建安费组成包含工程建安费 144206916.16 元、水土保持建安费 2291425.68 元、环境保持工程建安费 2288616.39 元。

2.5 计划施工工期：18 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有效资质的施工企业。

3.2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或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有效资格并注册在该单位（广东省外投标人派驻的建造师应符合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规定，省外须为一级），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除法律法规规定可更换情形外，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3.3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签字确认（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

3.5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6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评审专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7 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提供承诺书）。

3.8 投标人已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管理信息登记。

3.9 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 本次工程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9日09时30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系统操作详见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指南，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768-2393020）。

4.2 请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9日9时30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czggzy.com）首页-资料下载-工程交易-“建设工程投标系统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咨询电话0768-2393020）。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署明联系电话。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30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30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澄清、更改，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 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0768-2393053

招标人：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潮州市湘桥区南较西路与福南路交叉口潮
安三防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768-2285933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城新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768-2266555

2023年5月18日